

深福审基决〔2017〕7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石厦学校（小学部）音乐室装修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9月22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石厦学校（小学部）音乐室装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4〕242号），安排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石厦学校（小学部）音乐室装修工程50.4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2014年7月5日开工，2014年8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471,705.31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395,966.90元，核减75,738.41元，核减率16.06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

经审计,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竣工验收,但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,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,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:石厦学校(小学部)音乐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

2017 年 1 月 18 日